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6月21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2019年公告”），就有关情况予以说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旗下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补充说明如下：

1、科创板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对于本公司旗下于2019年6月21日前成立的基金，除2019年公告附件所列产品外，其他部分基金（名单详见本公告附件）亦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

3、本公司旗下于2019年6月21日后成立的基金亦可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投资科创板上市的股票，具体以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该部分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5、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科创板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科创板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投资科创板上市交易股票将承担科创板因上市条件、交易规则、退市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以下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科创板股票发行实行注册制，上市条件与主板不同，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可能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2）流动性风险。由于参与科创板投资有一定的门槛要求，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机构投资者在投资决策上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将会造

成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3) 集中投资风险。科创板将集中以成长性的科技创新企业为主。由于投入规模大、技术迭代快、盈利周期长等行业特点，科创板企业的收入及盈利水平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公开发发行时和上市后仍无法盈利的情形。

(4) 退市风险。科创板退市的标准、程序和执行较主板更为严格：

1) 退市情形更多。当上市公司出现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将直接导致退市；

2) 退市时间更短。因科创板取消了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程序，因此存在对应当退市的企业直接终止上市的情形；

3) 执行标准更严。当上市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时，可能会直接导致退市。

(5) 股价波动风险。科创板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

(6) 集中度风险。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7) 系统性风险。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8) 政策风险。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企业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在附件所列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相应调整风险揭示章节。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序号	基金名称
1	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3	富国稳健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富国祥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富国丰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富国兴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富国宝利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